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：我公司不涉及以上内容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总工会）的（鄂尔多斯市总工会采购大数据平台采购项目（一期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数据平台采购项目（一期）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微粒大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微粒大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请选择地区

北京微粒大数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

重置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北京微粒大数科技有限公司	91110108MA02091A1K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..	无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

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北京微粒大数科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110108MA02091A1K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注册日期:	2021年02月03日
资金数额:	1000万元	登记机关:	无
所属门类: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行业:	无

[查看更多信用信息>>](#)

本服务由“市场监管总局”提供

